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67號

上　訴　人　林瑋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43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瑋倫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1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2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存摺影本、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下稱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品謙」（嗣暱稱改為「上善若水」，下均稱「品謙」）之成年人，嗣「品謙」所屬之詐欺集團利用該等帳戶資料，詐欺其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兼論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實務上詐欺集團常以與本件相同之手法，利用一般民眾急需資金之機會，詐取他人帳戶資料。本件發生時伊年紀尚輕，社會經驗不足，又為原住民，經濟及資訊獲取與一般人顯有落差。原審未深究伊是否有遭詐欺集團詐欺之可能，逕以一般得以任意接觸大眾傳播媒體之人，推斷伊應具備相當知識水平，不可能受騙，顯然違反社會通念，除認事用法違誤外，復有多處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背法令，請予撤銷原判決云云。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反相關證據法則，且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自承前揭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均係其申設，且確有將前開帳戶之帳戶資料連同個人之雙證件影本提供予「品謙」等不利於己陳述，佐以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證述、上訴人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LINE對話紀錄、貨態查詢列表、交貨便服務單、匯款申請書截圖、貸款服務委託合約書截圖、及網銀轉帳紀錄、E-MAIL通知信、MonetaryDs軟體APP及頁面、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使用金融帳戶之存摺內頁、封面及帳戶資料、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匯款回條聯、身分證照片、對話紀錄、通聯紀錄、通訊軟體Instagram頁面、「sentosa5」網路博弈詐騙頁面、CRMEB APP頁面、上訴人之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後，據以認定上訴人本件犯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就上訴人辯稱伊係為申請貸款，始向「品謙」提供帳戶資料，供作幫伊美化帳戶、辦理貸款之用等否認犯罪之辯詞何以不足採，亦說明略以：㈠觀諸卷附LINE對話紀錄、貸款服務委託合約書，均未見「品謙」欲向何公司或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亦未提及確切貸款清償期限、利率、按月應攤還多少本息等事項，上訴人與「品謙」素不相識，其依指示將提款卡寄送予「品謙」後，根本不知日後要向何人、如何取回提款卡。㈡況辦

理貸款僅需存款帳戶號碼作為將來匯入核撥貸款之用，實無同時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提款卡密碼乃個人設定，豈會願意任由毫不認識之人知悉使用；上訴人目的係為辦理貸款，倘將其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則於貸款核准撥款後，豈不讓該他人得以提領該款項；上訴人非在辦理貸款之事務所辦理相關手續，反而係向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提供帳戶資料，可見並非單純合法辦理貸款。㈢依上訴人供述及LINE對話紀錄，足見其提供帳戶資料並非為辦理貸款之用，而係任由「品謙」借用帳戶以便進出金錢，而上訴人亦預見其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有可能由犯罪行為人指示被害人匯款，再由犯罪行為人提領之情形發生，上訴人與「品謙」素昧平生，衡情無因信任其人格品性，而相信「品謙」不會將帳戶提供犯罪使用而交付。㈣上訴人交付之上述2帳戶，於交寄帳戶資料前，存款餘額僅剩新臺幣（下同）5元、12元，顯見均非屬頻繁使用之狀態，其將上開帳戶提供予「品謙」使用，即已明知不論將來係作為合法或非法使用，均不會有所損失。㈤詐欺正犯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為確保所詐得款項不致遭人以辦理補發金融卡及變更密碼之方式，自行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或逕自掛失止付凍結帳戶致無法提領款項，當無選擇使用他人被騙之帳戶而冒上述風險之理，且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之人，詐欺正犯大可取得完全操控而無虞遭掛失之他人帳戶，實無持被騙、遺失或遭竊之金融機構帳戶作詐得款項匯入所用之必要，由此可見本件「品謙」所使用之上訴人帳戶，應非佯稱申辦貸款騙取得而來。㈥金融存款帳戶有其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均應妥為保管，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當能預見可能用於從事財產犯罪之轉帳工具，且此情形報章媒體時有披露，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上訴人係成年之人，並有工

作經驗，自承曾向銀行詢問過貸款事宜，銀行辦理貸款的流程與本案情況並不相同，足徵其對於「品謙」將持以作不法使用，要難諉為不知，卻仍將臺銀、中小企銀帳戶資料交付「品謙」，顯然亦不違背上訴人之本意，足認其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等旨。核其論述，尚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所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亦未敘明有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何以有理由不備或矛盾之處，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就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前揭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之例外情形，此部分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